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

94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8日北科大人字第1040800658號函修正
105年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7日北科大人字第1050800250號函
105年5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27日北科大人字第1050800574號函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2日北科大人字第1060800679號函
107年11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4日北科大人字第1070801440號函
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7月4日北科大人字第1080800798號函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科技部「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經濟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貳、適用對象

一、本校專任教師。

二、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機關(構)之範圍，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參點第一項、第二項(一)、(三)、第肆點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但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且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限制。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參、投資持股比例限制

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三)教師依第肆點第二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肆、兼職

一、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二、兼職限制

- (一) 教師至前項各款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2、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3、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 (二) 教師至前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3、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教師至前項第(六)款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 (四)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1、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2、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 (五) 教師如至前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需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管理單位、認定新創公司、迴避揭露等事項由產學合作處負責辦理。
- (六)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原則上亦同。惟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七)款兼職數目不得超過四個。
- (七) 教師兼職費應由學校轉發。如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人員應通知兼職機構函

知本校。

-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學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三、評估

- (一)各系、所、科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二)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6、有營私舞弊之虞。
 -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伍、借調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校外服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得借調至其他機關、團體、學校等單位；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以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為限。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工作；但因業務特殊情形，經科、系(所)相關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二、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 三、教師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1門課程，不支領鐘點費。
- 四、教師借調期間可否參加校內業務及活動，由各該業務或活動之辦理單位決定。惟如擔任三級教評會委員，則委員身分自動喪失，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 五、教師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撫、升等、年資(功)加薪(俸)及其他事項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陸、共同事項

- 一、教師兼職或借調應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或借調申請表，經科、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如兼職或借調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前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生效日以該兼職或借調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但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產學合作處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 (二)審議小組置成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產學長為當然成員，另依個案外聘業界、學界委員一至三人。
 - (三)審議小組得請前述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供財務、資產、營運、未來發展等相關資料暨本校投資持股額度與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作為審議之參考資料。
- 二、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提出兼職申請，須依前項規定完成申請，惟其兼職執行工作範圍、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對教學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

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查證屬實或未事先申請兼職且經教育部或相關單位函查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相關主管口頭告誡。

(二)同意該次未事先申請之兼職案，其兼職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並於二年內不得再於該兼職單位兼職。

(三)依規定不得校外兼職者，應即停止兼職。

四、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肆點第一項第(五)款第1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肆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或借調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其學術回饋標準另訂之。

五、本校教師借調校外服務期間之兼職案，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柒、其他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借調應先辭兼主管職務。

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